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变更经营范围，公司需根据回购注销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一、修订的具体内容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88.70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81.442 万元。
2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建设工程设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建设工程设计； 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 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

	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	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588.70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……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581.44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……

二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次变更，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